全民族抗戰爆發84周年

多地紀念 南京撞響和平鐘

【香港商報訊】記者杜林、宋璟報道：7月7日，中國多地舉行「七七事變」爆發84周年紀念日活動。在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內，12名南京社會各界代表撞響和平大鐘，緬懷在戰爭中逝去的生命。

昨日是「七七事變」爆發84周年紀念日，遼寧瀋陽舉行紀念活動。 中新社

在南京紀念活動現場，南京大屠殺幸存者李高山之子李眞銘告訴記者，以往常陪着父親來到紀念館參加活動。隨着父親年齡越來越大，深感自己也有責任把父親的經歷繼續講述下去。父親去世後，李眞銘就加入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紫金草學雷鋒志願服務隊」。

「盧溝橋事變的一聲槍響，就像我們今天撞響的警鐘，它喚醒了中國人，喚醒沉睡的中國。革命先烈用鮮血和生命守衛了我們祖國，我們青年一代一定要牢記歷史，用青年的力量爲中國的發展注入活力。」河海大學英語專業學生範梓幸說。范梓幸大一時通過面試成爲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紫金草學雷鋒志願服務隊」中英雙語講解員。

在瀋陽，銘記「七七事變」爆發84周年全國紅色博物館聯動系列活動，在「九·一八」歷史博物館殘歷碑廣場舉行。活動期間，非遺傳承人門小龍與學生共同創作的剪紙作品《家鄉的歷史印記——殘歷碑》，捐給了瀋陽「九·一八」歷史博物館。

瀋陽「九·一八」歷史博物館團委書記韓嘯說，歷史是最好的教科書。如今，人們不應忘卻民族苦難的慘痛記憶，更應珍惜來之不易的和平，傳承彌足珍貴的抗戰精神。

當天也是全民族抗戰爆發84周年紀念日。在北京盧溝橋畔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紀念儀式在國歌聲中舉行，抗日戰爭的老戰士代表、抗戰將領親屬代表，首都學生、部隊官兵及群衆等400餘人參加。

中方敦促日本反思與鄰國關係

【又訊】就日本方面提出中俄對其網絡攻擊，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昨日回應，日方罔顧基本事實，惡意渲染鄰國威脅，這是日本謊言外交的又一體現。

據日媒報道，日本的網絡安全新戰略草案首次提到受到來自中國和俄羅斯的威脅。這份草案稱，有跡象表明中國正在進行網絡攻擊，竊取軍事相關和高科技公司的信息，俄羅斯正在追求軍事和政治目標。

對此，汪文斌表示，我注意到日前有學者指出，同周邊所有鄰國關係都不好的國家，就是日本。日方應當深刻反思自己的所作所爲，多做有利於增進與鄰國政治互信、有利於地區和平穩定的事，而不是動輒拿鄰國說事，服務自身不可告人的目的。

「至於網絡安全，世界上到底哪個國家最熱衷於搞網絡竊密，以及各種所謂的竊聽竊密，這對全世界來說都不是什麼秘密。」汪文斌說，日方在網絡安全上無端抹黑中國、俄羅斯，這完全是搞錯了對象。人們不禁要問，日方故意炮製這樣的謊言，是不是得到了誰的授意，試圖幫忙轉移焦點呢？

存量改建 增加保障性租賃住房供給

【香港商報訊】駐京記者張麗娟報道：國務院辦公廳近日印發《關於加快發展保障性租賃住房的意見》，首次明確了保障性租賃住房制度，並要求城市人民政府對本地區發展保障性租賃住房、促進解決住房困難問題負主體責任。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副部長倪虹在國新辦昨日舉行的吹風會上回答本報記者提問時表示，各地「十四五」規劃中要科學確定本地保障性租賃住房建設目標，明確保障性租賃住房、公租房、共有產權住房的比例，並制定年度建設計劃。

商品房和租賃房將成規劃主體

此次印發的《意見》第一次明確國家層面住房保障體系頂層設計。倪虹表示，今後國家的住房保障體系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賃住房和共有產權住房爲主體，市場住房體系則包括商品房和市場租賃住房，二者共同構成中國住房的規劃體系。

倪虹介紹，《意見》重點提出保障性租賃住房的五項基礎制度和六方面支持政策，包括明確保障標準，以建築面積不超過70平方米的小戶型爲主，租金低於同地段、同品質市場租賃住房租金。同時，堅持供需匹配，城市人民政府科學確定保障性租賃住房建設目標和政策措施。明確城市人民政府負主體責任，省政府負總責。賦予城市人民政府更多自主權，可利用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企事業單位自有閑置土地、產業園區配套用地和存量閑置房屋建設等，採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賃補貼等多種方式、多渠道籌集房源。發揮市場機制作用，引導多主體投資、多渠道供給。

各地應依當地實情落實政策

對於城市人民政府落實主體責任，住房保障司司長曹金彪介紹，城市人民政府首先要摸清楚本地區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資源情況，科學確定本城市「十四五」保障性租賃住房建設目標，制定年度建設計劃，並向社會公布。同時，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出台具體實施辦法和實施路徑，將政策落實到位。此外，要加強全過程監督，防止上市銷售或變相銷售等違法違規行爲等。倪虹強調，人才是一個城市的核心競爭力，解決青年人、新市民的住房問題是各級政府的職責所在，也是提高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然要求，各地政府應該有內生動力積極推動保障性租賃住房的發展。

曹金彪介紹，目前全國已有1600多萬套公租房，主要面向城鎮收入困難家庭。保障性租賃住房則主要解決新市民、青年人的階段性住房問題。公租房則是解決通過保障性租賃住房解決階段性的住房困難之後有一定的積累和能力，但買不起商品住房的群體。

他表示，國家層面要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賃住房和共有產權住房爲主體的住房保障體系。

本報駐京記者張麗娟提問

金融委加強問題研究 建現代中央銀行制度

【香港商報訊】記者朱輝豪報道：7月6日，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強調，當前及未來一段時期，要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爲主線，加強對金融領域戰略性、前瞻性、基礎性、針對性的問題研究，並提出要建設現代中央銀行制度、建設中國特色資本市場、繼續加以推進政策性金融機構的改革等重要政策。

建設中國特色資本市場

會議指出，要圍繞建立現代中央銀行制度，完善金融監管體系，深化金融機構改革，優化金融組織結構，加強金融基礎設施建設，健全金融風險防控處置機制，發展普惠金融、綠色金融、數字金融，建設中國特色資本市場，促進金融、科技、產業良性循環等重大課題，加大研究力度，增強政策儲備。

人民銀行行長易綱曾撰文指，建設現代中央銀行制度的目標是建立有助於實現幣值穩定、充分就業、金融穩定、國際收支平衡四大任務的中央銀行體制機制，管好貨幣總閘門，提供高質量金融基礎設施服務，防控系統性金融風險，管控外部溢出效應，促進形成公平合理的國際金融治理格局。

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趙錫軍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現代中央銀行制度有別於傳統中央銀行制度，不僅僅是對商業銀行承擔最後貸款人的角色及通過實施貨幣政策影響市場和經濟運行，也包括通過宏觀審慎的政策來維護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運行。

政策性銀行改革料提速

會議還指出，要繼續加以推進政策性金融機構的改革，堅持依法合規，完善規則制度，一行一策，從增量改革入手，漸進式、分步驟推進存量業務改革，實現業務分類管理分賬核算。

2015年，國務院批覆同意了3家政策性金融機構（國家開發銀行、進出口銀行、農業發展銀行）改革實施總體方案，指出要釐清政策性和自營性業務邊界，強化政策性銀行的政策功能定位。招聯金融首席研究員董希淼表示，今年《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推進政策性銀行分類分賬改革」。這意味着中國政策性銀行的改革進程將大大加快。

「政策性金融機構，它從事的活動還是金融活動，但這個活動不只是簡單的遵循市場的機制，還要體現國家政策的意圖。」趙錫軍說，這個方面是新的要求和方向，即怎樣讓市場化的金融活動，能夠更好地實現政策的意圖，這將是政策性金融機構改革很重的一個方向。

阿里騰訊等因壟斷被罰

【香港商報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昨日通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市場監管總局對互聯網領域22起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案件立案調查，這些案件涉及滴滴、阿里、騰訊、蘇寧易購等互聯網企業，包括阿里網絡收購廣州恆大足球股權案，騰訊收購58同城、小紅書、搜狗、獵豹、蘑菇街股權案等。

經查，上述案件均違反了反壟斷法第二十一條，構成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評估認爲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近日，市場監管總局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對涉案企業分別處以50萬元人民幣罰款。

阿里（9988）昨日收市時下跌1.72%，騰訊（0700）下跌1.88%。

證券代碼：000026 200026 證券簡稱：飛亞達 飛亞達B 公告編號：2021-067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 本次回購注銷的2名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爲40,020股，占回購注銷前公司總股本的0.01%。

2. 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確認，公司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事項已于2021年7月6日辦理完成。

3. 本次回購注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435,550,522股減少爲435,510,502股。與此同時，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事項于2021年7月6日同日辦理完成，具體內容詳見在《證券時報》、《香港商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完成的公告2021-068》。

上述兩項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435,550,522股減少爲435,390,502股。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公司對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2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2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上述事項已經2021年5月7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概述

1.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長期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和《關于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獨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長期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發表了獨立意見。

2.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長期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和《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獨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長期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發表了獨立意見。

3.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對本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姓名和職務在公司內部進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內，公司監事會未收到與激勵對象有關的任何异議。2019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監事會關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審核及公示情況說明》。

4.2019年1月11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長期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和《關于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19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關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5.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調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和《關于向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授予激勵對象人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

6.2019年1月11日，公司向128名激勵對象授予422.4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總額的0.97%。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授予日的激勵對象人員名單再次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2019年1月30日，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已登記上市。

7.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2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4.2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律師對此發表了相關法律意見。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準。

8.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4.2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律師對此發表了相關法律意見。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準。

9.2020年4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兩項《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完成對3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武岳、楊樹志及林毅超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注銷。公司總股本由428,238,881股減少爲428,171,881股。

10.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4.2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律師對此發表了相關法律意見。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準。

11.2020年6月4日，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完成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孔孟麒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注銷。公司總股本由428,171,881股減少爲428,144,881股。

12.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4.0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律師對此發表了相關法律意見。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3.2020年7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提交的《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完成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劉麗媛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注銷。公司總股本由428,144,881股減少爲428,124,881股。

14.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4.0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律師對此發表了相關法律意見。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5.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提交的《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完成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張勇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注銷。公司總股本由428,124,881股減少爲428,091,881股（注：2021年1月29日，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授予完成，總股本由428,091,881股增加爲435,751,881股）。

16.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2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359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4.0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律師對此發表了相關法律意見。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7.2021年2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提交的《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完成對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2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359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注銷。與此同時，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事項于同日辦理完成。上述兩項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435,751,881股減少爲435,550,522股。

18.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2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2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4.0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律師對此發表了相關法律意見。

19.2021年5月7日，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提交的《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完成對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2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2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注銷。與此同時，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事項于同日辦理完成。上述兩項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435,550,522股減少爲435,390,502股。

二、本次回購注銷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因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的原激勵對象王璟琦先生及郭海立先生離職，根據《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規定，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由公司對2名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2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

三、本次回購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

1. 回購數量

公司回購注銷2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40,020股，占回購前公司股本總額的0.01%。

2. 回購價格及定價依據

根據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第十二節，特殊情形的處理，如出現需要回購注銷的情況，則公司應回購并注銷相應股票，回購價格爲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

鑒于A股限制性股票禁售期間，公司實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權益分派，根據《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規定，公司尚未解鎖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已調整爲4.00元/股。

因此，公司以調整後的回購價格4.00元/股回購上述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40,020股限制性股票，加上預留未分配的2018年度現金分紅、2019年度現金分紅及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本次所需回購資金合計爲181,503.22元。

3、回購資金來源

本次所需回購資金合計爲人民幣181,503.22元，均爲公司自有資金。

四、驗資及回購注銷完成情況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本次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事項進行了審驗并出具了《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致同驗字[2021]第110C000313號）。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確認，公司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注銷事項已于2021年7月6日辦理完成。

五、本次回購注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股）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含高管鎖定股）	10,719,943	2.46%	−40,020	10,679,923	2.45%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424,830,579	97.54%	0	424,830,579	97.55%
三、股份總數	435,550,522	100.00%	−40,020	435,510,502	100.00%

本次回購注銷導致公司股份總數減少40,020股，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辦理注冊資本變更手續。

六、本次回購注銷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公司以自有資金對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符合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的規定，回購所用資金較少，不會影響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和穩定性。

特此公告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證券代碼：000026 200026 證券簡稱：飛亞達 飛亞達B 公告編號：2021-068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 本次回購注銷的3名原激勵對象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爲120,000股，占回購注銷前公司總股本的0.03%。

2. 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確認，公司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事項已于2021年7月6日辦理完成。

3. 本次回購注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435,550,522股減少爲435,430,522股。與此同時，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事項于2021年7月6日同日辦理完成，具體內容詳見在《證券時報》、《香港商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完成的公告2021-067》。

上述兩項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435,550,522股減少爲435,390,502股。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公司對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3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上述事項已經2021年5月7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概述

1.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關議案。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相關事項發表了核查意見。律師對相關事項發表了法律意見。

2.2020年12月7日至12月16日，公司在內部辦公網絡公示了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截至公示期滿，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議，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

3.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關于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復》（人字[2020]35號）》，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原則同意公司實施本次激勵計劃。

4.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監事會結合公示情況對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并發表核查意見，認爲列入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條件，其作爲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5.2021年1月6日，公司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關議案，公司股東大會批準本次激勵計劃，并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6.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對本次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象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的基礎上，披露了《關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象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在自查期間，未發現核查對象利用本激勵計劃有關內幕信息進行股票買賣的行爲或泄露本次激勵計劃有關內幕信息的情形。

7.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于調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及《關于向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向135名激勵對象授予766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記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79%。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相關事項發表了核查意見。律師對相關事項發表了法律意見。2021年1月29日，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已登記上市。

8.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7.6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律師對此發表了相關法律意見。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9.2021年2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提交的《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完成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注銷。與此同時，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事項于同日辦理完成，公司總股本由435,751,881股減少爲435,550,522股。

10.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3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7.6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律師對此發表了相關法律意見。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1.2021年5月7日，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提交的《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完成對3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注銷。與此同時，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事項于同日辦理完成。上述兩項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435,550,522股減少爲435,390,502股。

二、本次回購注銷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因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的原激勵對象王璟琦先生、郭海立先生及呂巧賜先生離職，根據《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草案）》規定，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由公司對3名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

三、本次回購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

1. 回購數量

公司回購注銷3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占回購前公司股本總額的0.03%。

2. 回購價格及定價依據

根據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草案）》第十二節，特殊情形的處理，如出現需要回購注銷的情況，則公司應回購并注銷相應股票，回購價格爲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

因此，公司以授予價格7.60元/股回購上述原激勵對象持有的1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本次所需回購資金合計爲914,907元。

3. 回購資金來源

本次所需回購資金合計爲人民幣914,907元，均爲公司自有資金。

四、本次回購注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本次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事項進行了審驗并出具了《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致同驗字[2021]第110C000313號）。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確認，公司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注銷事項已于2021年7月6日辦理完成。

五、本次回購注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股）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含高管鎖定股）	10,719,943	2.46%	−120,000	10,599,943	2.43%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424,830,579	97.54%	0	424,830,579	97.57%
三、股份總數	435,550,522	100.00%	−120,000	435,430,522	100.00%

本次回購注銷導致公司股份總數減少120,000股，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辦理注冊資本變更手續。

六、本次回購注銷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公司以自有資金對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符合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草案）》的規定，回購所用資金較少，不會影響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和穩定性。

特此公告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